

## 臺北市實價登錄裁罰情形

### 一、裁罰情形統計

有關本市實價登錄裁罰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統計如下：

#### (一) 申報逾期

交易類別	申報人類別	案件數	總裁罰金額(元)
買賣	地政士	65	6,145,000
	權利人	0	0
	經紀業	0	0
租賃	經紀業	13	400,000
預售屋	經紀業	14	710,000
合計		92	7,255,000

#### (二) 申報不實

交易類別	申報人類別	案件數	總裁罰金額(元)
買賣	地政士	86	2,860,000
	權利人	0	0
	經紀業	0	0
租賃	經紀業	1	30,000
預售屋	經紀業	3	90,000
合計		90	2,980,000

### 二、裁罰原因分析

#### (一) 買賣：

1. 申報不實：多屬申報成交價格不實，如價格誤申報為公契價格、用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實價、價格與契約書不符或車位價格申報錯誤等。另外亦有交易資訊填載有誤者，如交易日期或土地使用分區等填載有誤。
2. 申報逾期：多屬申報義務人漏未注意申報期限屆滿日。

#### (二) 租賃：

1. 申報不實：多屬申報成交租金與契約書不符。
2. 申報逾期：部分係因申報義務人誤以租賃之起租日為申報登錄始期。

(三) 預售屋：

1. 申報不實：多屬申報成交價格與契約書不符、建物型態填載有誤。
2. 申報逾期：部分係因預售屋案件委託代銷契約屆滿後再行續約延長代銷期間，未就續約前之成交案件先行於「契約屆滿」30日內申報登錄。

三、行政指導措施

(一) 申報逾期

本局會透過下列管道提醒申報義務人以避免逾期申報情形：

1. 買賣案件於地政事務所領件時，製作小叮嚀或提醒申報義務人應依法定期限內辦理實價登錄。
2. 申報期限屆滿前，主動以簡訊、電話通知。

(二) 申報不實

為避免申報義務人對於實價登錄相關法令認知之誤解致有申報不實，本局會透過下列方式宣導實價登錄相關法令：

1. 局網實價登錄專區提供[實價登錄相關法令](#)。
2. 局網實價登錄專區提供[申報範例](#)及[常見申報錯誤案例](#)。
3. 相關座談會宣導。